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 11 月，郑宣成将所持公司 10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宙机，转让对价为 22.5 元/股，郑宣成将所持公司 78.9474 万股股份转让给财通创投，转让对价为 19.00 元/股；（2）2024 年 3 月，公司以 1,869.21 万元回购财通创投持有公司的 157.8948 万股股份、以 5,423.09 万元回购中证投资持有的公司 398.1052 万股股份，并进行减资；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计提的股权融资回购利息金额较大，2024 年公司完成回购，利息支出大幅下降；（3）2024 年 11 月，郑宣成回购上海宙机所持公司 117 万股股份，上海宙机将所持公司 87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宣成指定的第三方兴股科技，对价为 11.25

元/股；（4）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 2011 年 11 月代持已全部解除。

请公司：（1）说明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关于 2024 年公司回购减资。①说明公司与财通创投、中证投资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时是否确认金融负债，财务费用列支情况及变动原因，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结合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说明触发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人、回购价格等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③说明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郑宣成及指定第三方兴股科技回购上海宙机所持股份的价格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款项是否支付完毕，郑宣成与兴股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

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0 个子公司，其中宿迁嘉泰 2024 年营业收入 48,087.89 万元、嘉盛激光 2024 年营业收入 13,414.35 万元，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嘉泰、武汉嘉泰、保加利亚嘉泰存在少数股东；南通嘉泰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注销；土耳其嘉泰、香港嘉泰、保加利亚嘉泰为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 关于重要子公司。①说明宿迁嘉泰、嘉盛激光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 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

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说明南通嘉泰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4) 关于境外子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绩真实性和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下游分布广泛、复购率较低，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80.32 万元、78,432.8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光纤激光器、切割头等核心原材料均来自于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34%、21.89%；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089.47 万元、6,614.6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01 万元、7,751.57 万元；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锡优恒不锈钢有限公司、邯郸市希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佳科物资有限公司、山东金福汇钢材有限公司等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小等情形；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供应商返利余额分别为 1,124.31 万元、2,055.9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老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数量、客户复购情况；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分析，说明不同层次客户数量及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主要贸易商 VFM MACHINERY SDN.BHD、LASER FOCUS CO. LTD 等基本情况，对其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配合囤货等情形；（3）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主要职责、人均维护客户数量，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优势、下游市场空间、公司拓客渠道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获客能力，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结合公司业务毛利及毛

利率、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具体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相对增加、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5）说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锐科激光采购激光器，向柏楚电子采购切割头和数控操作系统，说明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作历史及稳定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是否仅对外购材料进行简单组装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6）说明公司供应商返利列支的具体内容、涉及的供应商、返利比例及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金额变动合理性、会计处理规范性；（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8）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9）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结合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相对低于大族激光的合理性；（10）说明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202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11）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8,280.82 万元、9,838.5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256.72 万元、6,273.5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624.97 万元、451.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4 年有所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

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 说明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5) 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6,988.15 万元、16,611.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

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融资租赁。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最终客户基于自身结算方式选择或受限于资金实力等原因，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公司购买设备情形；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 10,754.02 万元、10,896.83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646.26 万元、2,212.1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设备单体价值、下游客户体量规模等情况说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金额及占比，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3）说明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4）如为卖方信贷模式，进一步说明融资租赁客户的主要终端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首付金额、后续付款条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发生过公司回购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依据，公司认定合同价款很可能收回的具体支持性证据；

该模式下，进一步评估将融资租赁公司披露为公司客户的合理性；（5）如为买方信贷模式，说明是否行业惯例，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经济利益原则，进一步说明融资租赁客户终端销售具体情况（客户、金额、回款情况等）；

（6）说明普通结算和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异同，融资租赁结算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长期应收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支的具体内容、与融资租赁规模的匹配情况、会计处理准确性、减值计提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终端客户及其销售情况等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与财通创投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与维度创投、兴股科技之间的回购条款在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性。请公司：①说明粤科创投享有的回购条款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恢复可能性；②说明与各机构投资者之间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文件，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

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监事金芬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说明宿迁嘉泰租赁的政府园区的产权方及运营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原因，后续是否会采取补办措施，无证排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持有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续期进展；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④说明核心技术人员陈浩、朱思维从原任职单位法利莱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⑥说明 2023 年 12 月财务总监徐才荷离任（2024 年 2 月离职）、2025 年 2 月财务总监邵淑珍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日常财

务规范管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③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公司报告期

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占比、类型、原因，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⑤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 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